

(二) 投标人性质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靖边县水利局）的（靖边县红柳河中段（东坑段）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决策咨询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靖边县红柳河中段（东坑段）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决策咨询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22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9.1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30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项目不分标段的，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“/”

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参加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的靖边县红柳河中段（东坑段）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决策咨询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 JBKY-GK-2026005 ） / 包采购活动，为非联合体谈判，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。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 陕西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（加盖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年03月30日